

及組成小組，研究有無冤錯判決情事。因該案缺乏科學性統合之鑑定，旋即於 105 年 2 月 3 日送臺灣大學醫學院，經其會同該校法醫學研究所為綜合鑑定後，臺中高等檢察分署認蘇○丕應非鄭○澤所槍擊死亡，本案確實有冤錯情事，乃基於檢察官對於被告有利亦應注意之義務，而於 105 年 3 月 16 日由檢察官以 105 年度再字第 1 號為受刑人之利益聲請再審（鄭○澤隨後亦聲請再審）。

本案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 105 年 5 月 2 日以 105 年度聲再字第 50、61 號核准開始再審，並停止刑罰之執行，鄭○澤旋於 105 年 5 月 3 日經臺中高等檢察分署釋放，該案回復至更審前程序，繼續審理，歷經受命法官異動，於 106 年 10 月 26 日獲判無罪，在 106 年 11 月 20 日因臺中高等檢察分署檢察官未上訴而確定。

## 第二章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 第一節 沿革

臺灣光復之初，僅於臺北市設立臺灣高等法院暨檢察處，管轄臺灣地區第一審上訴之民、刑事案件。36 年 6 月 1 日始在臺南市設立臺灣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暨檢察處。37 年 1 月 1 日，更名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處」。78 年 12 月 24 日配合法院組織法

修正，名稱改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107 年 5 月 25 日配合法院組織法修正，檢察機關名稱去法院二字，爰改為「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 第二節 管轄區域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管轄區域圖

### 第三節 辦公廳舍

#### 一、成立初期

在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臺南郵電局及臺南市政府同意下，將臺南儲金管理所撥為院、檢辦公廳舍後，略事整修及增添必要設備，作為成立時之辦公處所。

### 二、前棟大樓原址重建

53 年因受白河大地震影響，院、檢前棟大樓龜裂，受損嚴重，爰拆除前棟大樓，在原址興建鋼筋水泥 3 層辦公大樓 1 棟，54 年 12 月 17 日落成啟用。

### 三、後棟大樓原址重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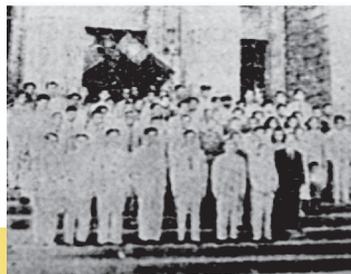
審檢分隸後，原有辦公廳舍不敷使用，乃在後棟原車庫及倉庫位置興建 3 層樓辦公大樓，全部工程於 71 年 5 月 26 日竣工。

### 四、增建前棟大樓

71 年因前棟大樓屋頂每逢陰雨即滲漏不堪，且業務增加，原有辦公室已顯擁擠，乃與臺南高分院於前棟大樓共同增建第 4 層，即該署前棟大樓現貌，於 71 年 6 月開工，同年 11 月竣工。



42 年增建辦公大樓施工狀況 / 臺南高分檢署



成立之日於門首攝影誌念 / 臺南高分檢署



完工後前棟辦公大樓正面 / 臺南高分檢署



院檢辦公大樓現況 / 臺南高分檢署

#### 第四節 歷任首長

任別	職稱	姓名	任職期間	備註
1	首席檢察官	程元藩	36年7月14日至39年11月1日	
2	首席檢察官	余高堅	39年11月1日至44年5月3日	
3	首席檢察官	廖嶠	44年5月3日至49年1月11日	
4	首席檢察官	章愚	49年1月11日至52年2月6日	
5	首席檢察官	蔣邦樑	52年2月6日至54年9月22日	
6	首席檢察官	洪壽南	54年9月22日至59年9月3日	
7	首席檢察官	劉賢年	59年9月3日至67年9月27日	
8	首席檢察官	邵彬如	67年9月27日至74年3月16日	
9	首席檢察官	翟宗泉	74年3月16日至78年12月16日	
10	首席檢察官	林榮耀	78年12月16日至83年11月3日	78年12月24日起職稱更名為「檢察長」
11	檢察長	李光清	83年11月3日至87年6月30日	
12	檢察長	吳國愛	87年6月30日至90年4月27日	
13	檢察長	陳清碧	90年4月27日至94年3月16日	
14	檢察長	楊森土	94年3月16日至97年4月2日	97年4月2日至97年8月11日由張佩珍主任檢察官代理
15	檢察長	王添盛	97年8月1日至102年3月11日	
16	檢察長	張斗輝	102年3月11日至105年5月27日	105年5月27日至105年7月18日由朱坤茂主任檢察官代理
17	檢察長	謝榮盛	105年7月18日至107年7月9日	
18	檢察長	鄭文貴	107年7月9日至108年1月31日	
19	檢察長	張清雲	108年1月31日至110年5月5日	
20	檢察長	費玲玲	110年5月5日迄今	

## 第五節 歷任書記官長

任別	職稱	姓名	任職期間	備註
1	主任書記官	王啓亮	36年7月14日起	
2	主任書記官	葉光漢	39年11月7日起	
3	主任書記官	岳欽祺		
4	主任書記官	徐志方	43年5月18日起	
5	主任書記官	葉正青	44年5月5日至44年5月6日	
6	主任書記官	王啟琨	44年5月7日至54年9月	
7	主任書記官	張國定	54年9月22日至59年9月7日	
8	主任書記官	湯清棋	59年9月9日至62年10月11日	
9	書記官長	陸毅民	74年3月18日至78年12月26日	
10	書記官長	羅光村	79年1月15日至80年3月1日	
11	書記官長	李俊德	83年1月31日至98年1月16日	
12	書記官長	郭春杏	98年2月12日迄今	

## 第六節 業務變革

- 一、106年8月2日揭牌成立「臺南區區域聯防緝毒辦公室」，規劃轄區毒品資料庫之連線、彙整、分析等，定期與各執法機關發動同步查緝行動，貫徹執行「安居緝毒專案」。
- 二、因應科技化法庭，於107年9月18日上線啟動院檢數位卷證交換，體現司法科技辦案作為。

## 第七節 重大案件選錄

### 鄭○輝竊盜再審案

75年1月30日凌晨，臺南市民謝○田停在臺南市○○路○○號前轎車遭人竊取開走，當時謝○田曾跑出屋外騎乘機車追趕，接著又搭乘趙○進駕駛的計程車尾追，追到高雄縣仁武鄉一處田園時，發現轎車被棄置路旁，竊賊已逃逸，謝○田則將轎車開回。但由於在追逐途中，看到竊車者很像○○汽車修護廠負責人鄭○輝，乃指控鄭○輝竊

盜，計程車司機趙○進亦於警方作證時指認竊車者是鄭○輝，警方遂依竊盜罪嫌將鄭○輝移送法辦，臺南地檢處（後改為臺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提起公訴，臺南地院於審理後將鄭○輝依竊盜罪，判處有期徒刑1年，經臺南高分院駁回上訴確定，於75年10月間發監執行。

惟案發後鄭○輝始終否認犯案，其妻亦堅信鄭○輝沒有偷車，而四處陳情，當時首席檢察官（後改為檢察長）收到陳情書後，認為該案犯罪事實之認定，有諸多疑點，即分案指派檢察官向院方調卷詳酌，發現該案事實指證不明確，鄭○輝有可能被冤枉，因此，一方面下令臺南監獄，暫時將已執行88天的鄭○輝停止執行並予釋放，另一方面以76年度聲再字第51號向臺南高分院聲請再審。

臺南高分院遂以76年度再字第5號開啟再審程序之審理，於76年6月10日改判鄭○輝無罪，其撤銷原判決而改判無罪之理由為告訴人謝○田在警詢、一審、二審與再審調查時，或說肯定竊車者是鄭○輝，或說只看到側面、背面很像鄭○輝，但不敢肯定；另證人趙○進則證稱越看越不像鄭○輝，而鄭○輝妻子在作證時稱，謝○田車子失竊時，鄭○輝正在家裡睡覺，再審法官審理後則認為，兩車在黑暗之凌晨急促追逐，且謝○田的轎車車窗玻璃貼有深色玻璃紙，如果說能看清楚車內之駕駛人是誰，實在難以令人置信。因此，再審法官以不能證明鄭○輝犯罪，改判無罪。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分署辦理再審案件終結件數

年別	85年	86年	87年	88年	89年
件數	5	15	27	15	23
年別	90年	91年	92年	93年	94年
件數	20	20	12	13	5
年別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件數	15	8	20	7	12
年別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件數	6	10	8	10	

第八節 署史封面暨全球資訊網連結



韶  
光  
拾  
穗  
  
檢  
察  
菁  
彩

▲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史實紀要  
出版日期：104年5月



<https://www.tnh.moj.gov.tw/290604/290708/290717/307910/>